



剁手党可以放心买买买了！

“七日无理由退货”新规今天上线 商家不能“花式”拒退

今天,备受关注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上线”。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的义务,增强了可操作性。“网购产品开箱了”不再成为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理由。

新增3类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在2014年实施的《新消法》中,规定了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即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或者期刊等,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

《办法》根据商品性质,补充了3类经消费

基于查验需要的开箱不影响完好

《办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在此基础上,《办法》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应当视为商品不完好,并进一步根据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和不同类别商品性质,

“七日”如何计算?

《办法》明确了退货的程序,具体分为4步:一是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期间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二是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三是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四是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即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办法》明确指出,除了上述几类网购商品外,其余网购商品均可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明确了三大类商品“不完好”的判定标准:一是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的;二是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的;三是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

商品退回所产生的运费依法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消费者参加满足一定条件免运费活动,但退货后已不能达到免运费活动要求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在退款时可以扣除运费。

《办法》还明确,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确认程序,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如无确认,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记者 史妮超

美容店实为美甲店 女士祛斑“祛”成九级伤残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陶琪姜) 为了让自己变得更美丽,市民史女士在海曙一家美容店接受了祛斑治疗,结果却落了个九级伤残。愤怒的史女士将美容店告上了法院,最近,这件案子有了结果。

2014年10月,史女士逛街时看到一家美容店在卖祛斑洗面奶,想到自己脸上恼人的斑点,便打算买来试试。店长曾某说,这款洗面奶无法达到祛斑目的,但店里可以帮她祛斑。谁知,治疗之后,史女士整个面部出现黑痂。曾某说,店里就是通过器物刮除脱痂后新生表皮的方式来祛斑的。反复结痂刮皮数月,史女士面部的情况持续恶化。2015年8月,史女士前往医院就诊,被告知面部皮肤毁损严重,需到上海治疗。在上海的医院,她被确诊为面部形成大面积瘢痕,需长期持续治疗,且无法恢复原状。由于面部无法示人,史女士辞职了。

史女士曾尝试与曾某协商,也向12315投诉过,但未能达成赔偿意向。其间,史女士去做了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面部细小瘢痕并色素沉着面积占总面积25%以上(未达50%),残疾程度为九级(人损)。于是,她将曾某的美容店起诉到海曙法院,要求对方赔偿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医疗费等共计20余万元。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自认其无美容执业医师资格,而经过法院查实,该店的经营范围为美甲服务,并无相关美容行业资质。

法院认定,被告明知自身无祛斑美容资质,对原告进行脸部祛斑美容已严重超出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能力,并造成损害,被告的行为存在过错并已构成侵权,理应对原告因此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未对被告的经营范围以及相应的资质情况进行审验,其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酌定,由被告对原告的相关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海曙法院一审判决,曾某经营的美甲店赔偿史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15.2万余元。之后,曾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海曙联丰 清盘价 抢 中庭位

约80-120m²实景现房 少量保留房 售完即止

明星户型——魔术三房

- 南向采光, 全亮空间
- 直面中庭超气度景观
- 全能三房随心切换
- 约10万平方综合体大配套

70年产权

C户型/约80m²
三房两厅一卫



浙海商业广场
即将开业敬请期待!
招商热线:8805 1323



8805 5555

展示中心地址:联丰中路和学院路交叉口

◎投资商: 浙海投资集团 ◎开发商: 宁波华龙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程策划: 惠中房产